

2025 年度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谋划“十五五”开局的重要一年。全市各级价格监测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和苏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部署要求，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和价格改革工作重点，全面强化价格监测预警职能，进一步提升经济感知能力和服务宏观决策水平，不断增强价格监测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为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贡献力量。

一、深化政治学习，统一思想强化政治引领

全市各级价格监测机构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自觉同习

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坚持从政治高度和全局角度谋划，找准定位、抓住重点，把握方向、谋求突破，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能力，站稳政治立场，以讲政治、讲纪律、讲规矩的作风，切实把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体现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中，全面提升价格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

二、立足本职工作，守正创新强化履职尽责

2025 年，全市价格监测机构要强化创新巩固提升系统集成，扎牢数据质量之“根”，夯实监测预警之“本”，紧抓系统规范之“要”，回答分析研究之“义”，全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和重要工业品价格监测，全面融入价格改革各项重点任务，着力加强数据价值挖掘和共享应用，持续推动价格监测“数库”向“智库”转变。

（一）聚焦固基固本，在切实保障监测数据质量上求真求实。以更高的站位深刻领会“价格也是政治”“数据质量是第一生命线”的核心要义，更大力度夯实价格监测数据基础，不断提高数据质量水平。

1. 持之以恒加强源头把控，巩固强化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信息化规范管理机制。优化监测点布局、提升样本代表性，打通数据采集“最先一公里”。

2. 层层压实数据质量管理责任，认真审核上报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连续可比、灵敏有效，夯实数据审核“重

要中间段”。

3. 优化完善数据质量核查机制，结合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全周期管控，护航数据质量“最后一公里”。

4. 进一步拓展外部数据来源，在充分评估、试用比较的基础上，推进新增数据源融合应用。整合税务数据等多源优势、探索梳理主题数据集并综合运用分析。

5. 深化数据治理实践，进一步强化数据规范入库和关联应用，推进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6. 结合数据安全最新要求和工作实际，制定《苏州市价格监控平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切实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二）聚焦民生保障，在全力服务保供稳价工作上稳扎稳打。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并扎实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7. 高度重视“米袋子”“菜篮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进一步完善农产品预警指标体系，持续深化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跟踪预测及运行分析。

8. 为准确把握苏州市蔬菜市场价格动态，及时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研究开发苏州鲜蔬价格指数，为政府调控蔬菜价格、保障居民菜篮子供应提供科学依据。

9. 坚持执行夏秋粮收购期价格监测日报，跟踪反映生产、收购、价格情况和农民种植收益，继续开展并优化完善粮食市场专项调查。

10. 密切关注生猪市场动态并强化形势研判，强化跟踪市内

大型养殖企业产能、成本等变动情况，按季开展生猪存出栏预期调查和猪肉价格预测分析，不定期开展生猪市场专项调查。

11. 探索头部企业数据直报和信息共享，加快构建生鲜电商平台价格监测机制，细化采集规范并分步推进数据整理应用。

12. 跟踪反映春耕冬储时期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价格情况，助力保障农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13. 密切关注国际农产品供需格局和贸易形势，重点跟踪国际粮食、油脂、肉类等进出口动态、价格波动等对国内消费需求的影响。

（三）聚焦发展大局，在有效提升经济感知能力上见行见效。以更广阔的视野精准把握新时代新要求，紧盯一揽子调控政策落地成效，从价格角度分析经济“运行之势”，服务发展“决策之需”。

14. 密切监测大宗商品、电煤等重要能源及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重要工业品价格波动，运行应用工业品价格预警体系并持续优化完善。

15. 深化重点工业行业价格监测和预期调查，优化调整调查方式及内容，结合重点工业行业景气指数运行研究，着力提升数据应用分析水平。

16. 持续做好新能源产业链月度分析，进一步拓展重要产业链跟踪监测，结合相关指标开展多维综合分析。

17. 进一步完善新能源充电桩价格监测，做好市级平台价格公示，并加强与监测点的合作交流，完成年度充电桩研究课

题。

18. 强化集装箱航运价格监测，结合外贸进出口指标及国内外关税调整，深化分析和“活情况”反映。

19. 加强房地产市场专项调查，探索定期开展市场预期调查研究，加强楼宇经济监测，跟踪了解“稳楼市”政策效果和市场反应。

20. 探索开展低空经济市场调研监测，通过行业分析、企业调研等研究市场需求，为企业产品研发和服务拓展提供方向，为政府制定低空经济发展政策提供依据。

21. 加强重点时段、重要事件市场巡查和应急监测，强化信息发布。敏锐捕捉积极信号，做好预期引导。

22. 建立并完善与消费、餐饮、交通等重点单位以及电商、旅游、文娱等领域内重要平台联系机制，围绕政策实施效应，进一步提高重大节假日市场价格及消费情况反映的全面性、及时性。

（四）聚焦价格改革，在不断增强创新驱动能力上善作善成。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在服务价格改革和宏观调控中更好发挥价格监测优势作用。

23. 扎实开展城镇公用事业价格监测，完善数据文件库并探索开展监测情况定期分析，为全面、准确地掌握城镇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进一步理顺城镇公用事业价格提供支撑。

24. 探索开展水、能源等价格改革对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和价格总水平产生的短期波动和长期趋势影响研究。

25. 持续做好数据要素价格监测，结合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密切关注场内交易情况。

26.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要求，认真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价格监测工作。

27. 聚焦价格改革相关领域热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处室），组织有关单位、重点企业、专业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和定期会商机制。

（五）聚焦价值挖掘，在大力提升分析研究水平上有为有方。自觉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思考问题、开展研究，跳出“就价格论价格”圈子，努力挖掘更多数据潜力、激发更多数据活力。

28. 加强重要商品历史监测数据规律性分析，厘清数据背后的逻辑关系和发展趋势，有效提升预警研判能力。

29. 结合年度课题清单编制，探索研究组建分析研判小组，统筹开展重点课题、重要调研、数据分析、交流学习和报告撰写工作，紧紧围绕领导关心、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

30. 优化省市联动、强化市市合作、区县合作，鼓励各地自主开展专题调研课题研究，明确重点关注课题并加强跟踪指导。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积极组织各地参加相关研究活动并择优推荐上报。

31. 构建重点产业、重点监测企业信息联络员机制，加强外部机构对接联系，借力引智深化分析研究联动。

32. 持续推动数智赋能，优化升级价格监控平台功能并开展国产化改造调研，更大力度发挥平台数据智能化分析、提示、预警功效。

（六）聚焦体系建设，在提升条线队伍能力素质上唯实惟先。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围绕推动制度落实、加强法治化建设、规范资金发放、强化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条线整体工作质效。

33. 有力有序推动《江苏省价格监测工作指南（2023）》《江苏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规范化建设管理办法》《价格监测信息审核报送发布工作制度（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落地落实，持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34. 优化方式规范做好价格监测补助资金发放，为价格监测工作稳步推进提供有效保障。

35. 增强主动服务意识，优化提升培训交流和资源共享方式效果，科学统筹扎实开展“走基层、访实情、送服务”活动。

36. 根据国家和省要求做好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修订，与时俱进做好监测品种“加减法”，鼓励基层腾出更多精力结合实际开展创新和领域拓展。

3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年轻干部多岗位锻炼，注重人员技能多元性、尤其是数字化（人工智能）能力培训，全方位提升全市价格监测队伍素质。

全市各级价格监测机构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脚踏实地、砥砺前行，发扬钉钉子精

神提升抓落实的自觉、担当和能力，放手干事、善作善成，以实际行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更好地“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价格监测力量。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9.06	本年支出合计	389.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9.06	支出总计	389.0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89.06	389.06	389.06														
115003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389.06	389.06	389.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89.06	287.06	1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30	184.30	10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6.30	184.30	10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84.30	184.3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6	7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6	7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	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2	46.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9.06	一、本年支出	389.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8.7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89.06	支出总计	389.0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06	287.06	267.94	19.12	1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30	184.30	165.18	19.12	10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6.30	184.30	165.18	19.12	10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84.30	184.30	165.18	19.1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1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	7.17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6	78.76	7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6	78.76	7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2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	6.79	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2	46.92	46.9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06	267.94	1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30	260.30	
30101	基本工资	33.15	33.15	
30102	津贴补贴	46.98	46.98	
30107	绩效工资	94.75	9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	16.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	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	10.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8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1	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3	1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19.12
30201	办公费	3.20		3.2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5.80		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		2.70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7.64	
30302	退休费	7.02	7.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9.06	287.06	267.94	19.12	10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30	184.30	165.18	19.12	102.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6.30	184.30	165.18	19.12	10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184.30	184.30	165.18	19.1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02.00				10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4.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3	16.83	1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7	7.17	7.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76	78.76	78.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76	78.76	78.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25.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79	6.79	6.79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2	46.92	46.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06	267.94	19.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0.30	260.30	
30101	基本工资	33.15	33.15	
30102	津贴补贴	46.98	46.98	
30107	绩效工资	94.75	9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3	16.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7	7.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	10.6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8	0.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1	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5	2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3	1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19.12
30201	办公费	3.20		3.2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5.80		5.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		2.70
30229	福利费	1.08		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3.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	7.64	
30302	退休费	7.02	7.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	0.00	3.84	0.00	3.84	1.00	0.00	3.7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71.32				71.32
货物					3.30				3.30
苏州市 价格监测中心					3.30				3.3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集中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					68.02				68.02
苏州市 价格监测中心					68.02				68.02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63.82				63.82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70				0.7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8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22 万元，减少 2.0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89.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89.0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故相关费用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89.0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89.0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86.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工资、部门日常运转以及履行单位职责而开展的其他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9 万元，减少 3.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故相关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退休人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0.51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相应增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8.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相应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89.0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89.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9.0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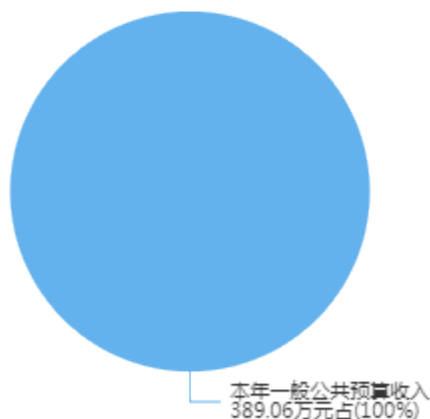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89.0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7.06 万元，占 7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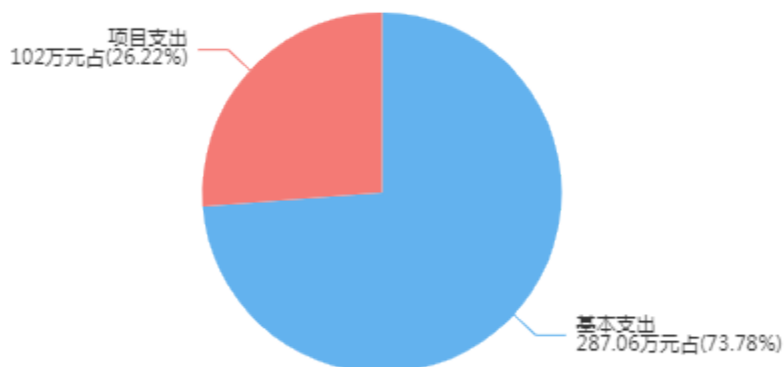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2 万元，占 26.2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8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2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故相关费用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8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故相关费用减少。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9 万元，减少 1.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7.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故相关费用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4 万元，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故相关费用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7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故相关费用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5 万元，增长 7.5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故相关费用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77 万元，减少 75.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为购房补贴支出，故相关费用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28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提租补贴调整为购房补贴支出，故相关费用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7.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9.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2 万元，减少 2.0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根据年度工作有所调整，故相关费用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87.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7.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批次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1.3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68.02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89.06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